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分署訓字第1133100462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113年度花蓮職業訓練場自辦職前訓練「銲接班第1期」錄訓名單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年11月24日發訓字第1122504069號令修正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113年度花蓮職業訓練場113年4月10日辦理「銲接班第1期」甄試，錄訓名單計正取5名：007曾○淵、015巫○光、016賴○皓、025邱○安、026李○祥。
- 二、因旨揭班級預訓人數為24人，本班甄試錄取人數為5人，未達「自辦職前訓練作業原則」第2條第2項第5款規定之最低開班人數（10人），為有效運用訓練資源，將依該原則同條項第6款規定，保留本次錄取人員資格並辦理延長招生及第二次甄試作業，倘甄試結果及報到日人數仍未達最低開班人數將取消開班。
- 三、延長招生期限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2日，第二次甄試日期為113年5月9日，訓練期間113年5月22日至113年8月19日止。
- 四、備註：

- (一)參加甄試人員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次日起3個(含)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分署提出申請，逾期提出不予受理。
- (二)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(卡)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分署長 謝宜容